

三星财险附加数据风险及网络责任绝对除外条款（2018版）

（三星财险）（备-其他）【2020】（附）098号

（注册号：C00004531922018070901082）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产生或以任何形式与其相关的任何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数据风险

任何修改、损坏、丢失、破坏、盗取、滥用、非法访问、非法或未授权地处理或披露数据或者丢失、破坏、盗取任何包含数据的电脑、电子设备、硬件、组件。

（二）网络责任

对任何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所拥有、经营、控制、租赁或使用的，或销售、供应、改变、构建、维修、服务、设计、测试、安装或处理的计算机系统所进行的：

- 1、未经授权的访问（包括通过恶意软件访问）；
- 2、出现恶意软件；
- 3、传播恶意软件；
- 4、未经授权的使用；
- 5、恶意使用；
- 6、或恶意干扰（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就本除外条款而言，下列新定义将附加在本保险合同中：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电子装置、电子数据存储装置、电子数据备份设施、网络设备或任何其组件或者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设备，包括那些有能力通过互联网或内部网络连接在一起或者通过数据存储或其他装置连接在一起的设备。

**【数据】**是指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企业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报告、设计、计划、方案、配方、程序、商业机密、专利、财务信息、医疗或健康信息、联络信息、账号、账号历史记录、密码或者信用卡或借记卡明细，无论是否是电子形式，也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

**【恶意软件】**是指任何可能破坏、损害、阻碍访问或以任何方式损坏任何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数据的恶意性质的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密码软件、病毒、木马、蠕虫病毒以及逻辑或定时炸弹。

本保险其他条款条件维持不变。